

# 一個跟不上潮流的人

3E 黃煥隆

他叫阿李。他跟不上潮流，不因他貧窮，只是，他不能適應那種不斷變化的風氣，若不是「大哥大」再沒有網絡訊號，他仍願繼續使用，奈何新手機他真不習慣。最後，他在二手店買了一部黑白屏幕電話，用得倒開心自在。

阿李好像經常被公司裏的同事視為怪物，他用的、穿的都是舊款，甚至說的話，也像個八、九十年代的人，滿口市井俗語；最離譜的是髮型：中間分界。同事們都不願跟他說話，更可憐的是，阿李被他們認定為最不討人喜歡的同事。

阿李有時候也想做一些合乎潮流的事……他嘗試過在最近最具人氣的誠品書店中間逛，奈何當他一踏進書店，只覺人們都不在看書，而是拿起手機，對着書本，輕觸螢光幕，拍下一張又一張的照片，就連店舖職員都在瘋狂拍攝一番，偏偏他們並沒有看過書中的一字一句……阿李無法在這快門聲此起彼落的書店中多留一秒，並不是因為他沒有可以拍照的手機，而是他並不習慣這氣氛，他認為書店是一個安靜而且有着濃濃文化氣息的地方，奈何，在阿李眼中，那裏跟大頭貼店並沒分別。結果他還是回到福華街那些街邊書檔，享受真正的閱讀。阿李自知，在街邊書檔閱讀確是落後的行為，但他在此卻找到那些入時、新潮的書店沒有的味道。

阿李最後決定先改變自己的處事態度。那個時候，人們都不願努力工作，只因當時經濟蓬勃，人們寧願把全部積蓄投資在基金、股票，甚至窩輪上，卻不願上班工作，因為一月努力賺得的比起專注投資一天的收入少得多。那時候的阿李，真是很想做一個緊貼潮流的人，拋開一切，放下穩定的工作，投身潮流，隨波逐流，與眾人一起發大財。那天，他走到部門的主管面前，九十度鞠躬，遞上手寫的辭職信。

不足一星期，雷曼事件發生，很多人破產，當中，包括阿李。「有時候，堅持自己的原則，或許比跟着潮流走更好，別要當下一個我！選擇跳海這樣原始的自殺方法，是因為膨脹了的屍體，連親人也認不出。不合潮流的，不一定最差，合乎潮流，不一定最好……」阿李的遺書這樣寫着。